

探究金融安全和国内金融法系统的健全方式

刘斌斌¹ 李洋²

1. 新加坡亚太商学院 新加坡 079903

2. 菲律宾永恒大学研究生院 菲律宾 006349

摘要: 由于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 社会各界开始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建设。完善金融司法体系是中国金融安全建设的重点, 是直接关系到金融安全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及其促进整个金融业和谐稳定发展的关键要素。金融法是优化社会和金融关系的一般立法, 也是国家立法者管理金融机构的主要准则。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严格尊重金融法的规定, 充分保障金融安全, 保护社会公民的切身合法利益。本文对我国金融安全和金融法律体系的完善进行了分析和探讨。设立金融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金融关系, 是国家设立的定义金融机构的特征和职能的法律体系, 是国内金融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存在指明了国家金融政策的总体目标和方向, 明确了金融监管部门的地位和任务, 为金融监管的完善提供了有效途径。本文以金融安全的不完善之处为出发点, 对国家金融法律体系的健全方式进行研究, 并期望本论文能在金融领域发挥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 金融保障; 金融公正制度; 健全途径

Probe into financial security and sound ways of domestic financial law system

Binbin Liu¹, Yang Li²

Singapore Asia Pacific Business School, Singapore, 079903

Graduate School of eternal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006349

Abstract: Due to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continuous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ll sectors of society have begun to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Improving the financial judicial system is the focus of China's financial security construction, and is a key factor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the financial security governance level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harmonious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financial industry. Financial law is general legislation that optimizes social and financial relations, and it is also the main guideline for national legislators to man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ust strictly respect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nancial law, fully guarantee financial security, and protect the vital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social citizens.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perfection of my country's financial security and financial legal system. The main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Financial Law is to regulate financial relations. It is a legal system established by the state to defin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omestic financial legal system. Its existence points out the overall goal and direc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policy, clarifies the status and tasks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and provides an effective way for the improvement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imperfect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studies the sound way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legal system, and expects this paper to play a certain reference role in the financial field.

Keywords: Financial security; Financial justice system; Sound approach

引言

21世纪是经济全球化的时代, 中国金融安全建设的步伐要与向时代看齐。为了使我国金融安全工作科学高效、顺利地展开, 国家有关部门需要结合实际, 优化和完善金融法律法规的内容, 积极制定和公布相关金融法律, 切实建立适合金融行业发展的金融法律体系, 以完善金融法律保障为重点, 帮助社会解决各种金融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金融安全的管理水平。只有构建更加健全的金融法律体系, 才能促进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 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果断地履行职责, 自觉加强金融安全的管理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金融法。

1 金融安全的含义

金融安全可以解释为金融共同体的安全和金融体系的稳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全球经济的深入融合, “金

融安全”一词在这一领域越来越流行。特别是在金融危机爆发后, 一些专家在研究了金融安全的不完善之处后, 评估了金融风险的水平。与此同时, 从金融危机爆发时的主要因素来看,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金融风险、金融安全和金融危机这三个主题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金融风险可以解释为在金融活动中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其结果是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财务担保越低, 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安全级别较高, 则风险相应较低。这两者是相反的。由于经济活动的发展并不是静态的, 融资的发展肯定也不是静态的。换句话说, 金融安全原则上是以金融活动为前提的非静态稳定, 即动态稳定。

2 影响我国金融安全的主要因素

国内金融安全问题是内部和外部因素造成的。第一个重点是国家经济形势、防范和风险控制水平。如果

经济条件与金融体系相一致,金融体系将在有利的经济条件下发展,这将主要通过提高预防、监管等,并对健全金融体系和金融安全发挥积极作用。后者主要体现在国际经济形势上。特别是国际资本流入中国造成的冲击,也是引发金融风险的主要因素。虽然一些国家的金融安全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内部因素

每个国家的金融安全水平与其实际经济实力密切相关。如果一个国家具有突出的经济实力,拥有丰富的社会、经济和行政资源,并在世界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那么它必将具有极强的能力,健全金融安全机制,对各种金融危机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将金融风险降低到可以掌控的范围,尽量减少金融危机对国家经济;造成的损害。此外,金融安全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完善密切相关。一旦国家金融体系得到发展和完善,能够帮助国家有效弥补金融体系中所有可能存在的差距,就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金融安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防止金融危机等现象的出现,充分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保持社会经济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外部因素

影响一国金融安全的外部因素本质上是指其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如果一个国家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那么它对整个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就更大,而该国颁布的相关金融政策也会对国际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发生国家金融危机时,有必要从国际金融市场转移更多的资源进行危机调控,这不仅有助于减少国家金融危机的影响,而且可以科学有效地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当一个国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处于高位时,它在制定和传播金融政策方面更倾向于国际化。从国际角度来看,它加强了对国际金融行业的影响。这样,即使其他国家发生金融危机,也不会对该国金融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有效保障其金融行业的稳定。

3 我国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体系完善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金融安全意识薄弱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相关政府和企业对金融安全的重视程度较低,没有正确认识到金融安全的重要性,往往在出现问题时才意识到金融安全的重要性。公司和机构应该更加注重创造经济利益,做好预防金融危机的的工作。当发生金融危机,如果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会对国家金融结构的和谐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看出,国家金融市场安全的架构与全行业员工的金融安全危机意识密不可分。如果每家公司都只是盲目地寻求经济利益最大化,这很可能导致一场全国性的金融危机,并使国家、公司和机构面临更大的金融风险。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企业都要高度重视提高金融安全意识。积极参与金融安全的建设和管理,推动金融市场营造良好的安全意识的氛围,针对各种金融危机现象及时制定和采取科学的防控措施,提高应对金融风险的能力。如果经济条件与金融体系相一致,金融体系将在有利的经济条件下继续崛起,金融体系将逐渐变得越来越热衷于在金融市场

上迅速取得成功和快速回报。市场稳定与金融安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对金融安全的本质缺乏认识,只有当国家或公司陷入金融危机时,才意识到金融安全的重要性。然而,由于没有做出适当的安排,使该公司遭受了严重的打击。因此,在金融市场中,高度的金融安全意识是不可或缺的。时代的进步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金融危机的出现,国家和公司必将遭受更大的损害。为了保障国家金融市场的稳定国家和公司应保持高度的金融安全意识,创造安全的市场环境,提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金融安全,认识到短期内国际金融的发展规律,提高风险防范水平,降低金融危机造成的破坏力。

(二) 金融管理不具备创新机制

在金融市场中,创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中国在建设和管理金融市场的过程中严重缺乏创新精神,面临着被其他发达国家“同化”的风险。中国金融市场在引进和使用其他国家的金融产品和管理技术时,还必须注意深入了解中国金融证券的发展特点,加强特色金融产品的创新与开发,确保其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然而,现实情况是,许多金融机构只是盲目地引进和应用外国金融产品,没有自主开发的金融产品。此外,外国政府机构制定的金融法律法规更符合西方发达国家,这容易导致金融法律体系与国家财政实际发展之间的冲突。针对当前金融安全发展现状,中国金融机构必须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开发,优化和完善金融安全管理方法,完善国内金融司法体系,有效摆脱依赖发达国家的现状。

(三) 监管体制不健全

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中国对金融安全管理采取“三委”监管制度,即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不同的监管体系相互作用。三会监管制度的主要弊端是容易规避义务,难以充分保证监管效果,监管流程不规范、不统一,这意味着金融监管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与此同时,中国在金融监管方面做得不够。对金融业建设持续稳定不利。在三会监测体系下,中国政府必须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合理采用先进的监测技术和方法,推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监测体系。

4 我国金融法体系的优化改进完善措施

(一) 提高金融安全意识,创建金融文化

在新形势下,要想完善中国金融法律体系就必须高度重视提高金融监管人员的金融安全意识,积极培育科学先进的金融文化,促进全体金融监管人员正确认识金融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金融法律法规办事,杜绝任何损害合法权益的金融违法行为。为了实现中国金融体系的科学有效完善,提高广大群众对金融安全的认识,中国需要加强适合自身特点的金融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和推广金融安全管理知识的内容,大力推动多元化金融活动的开展。金融机构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进金融活动的信息化发展,深入研究和分析金融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金融活动内部监督管理水平,确保能够有效维护金融市场安全。

我们应该投入足够的精力,创造一个优秀的相应的金融文化。因此,金融市场中的任何金融行为都可以基于实现风险预防和风险控制的目标。金融市场的健康发

展受到相关标准不符合和道德缺失的严重影响；风险管理主要涉及合规和不合规。它们是管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合规性是构建适当的操作系统。完善专业、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创建一个包括识别、评估和控制合规风险等诸多要素的管理体系。交叉合规的实施是所有相关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该过程应遵循交叉合规责任制度。

（二）强化金融安全创新，完善金融产品

鉴于我国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持续发展，相关金融机构和部门需要加强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创新和改进。例如，金融市场中的商业银行应该在金融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方面为相关人员提供科学的指导，根据市场用户的需求改进信贷业务产品，并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多种信贷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金融创新抵押品的科学评估，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风险评估，以降低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此外，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应合理借鉴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安全管理的经验和国情，创新金融安全管理服务的使用方式，确保有效维护金融市场安全和个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金融立法体系建设合理制定金融制度

为了促进中国金融法律体系的顺利发展，国家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加强金融立法体系的完善。立法者应合理制定符合中国金融市场环境的金融体系，规范不同的金融市场行为，有效形成共同标准。此外，应科学有效地制定更加适合现行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确保外资银行在金融市场的安全管理，以确保更多的投资者和所有市场资本的运行。监管学家应深入了解中国金融市场，并对进行研究和分析，并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优化和完善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内容，确保他们能够响应金融市场的发展要求，适应金融市场的环境和经济发展。

不断完善现行金融司法制度，删除不利于当前发展的法律内容，不断完善我国金融司法体系。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明确所有金融监管机构的义务，建立金融风险监管制度，将内部控制计划纳入范围，通过监管建立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条件和标准，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推动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废除不完善的外资银行监管法律体系。明确外资银行的监管权限，

并加大金融风险监管力度。该立法推进国际银行和国内银行在监管事项上的合作。同时，将为外资银行建立适当的监管系统。第三是构建监管实名制度，最大限度地提高信息透明度，充分规范金融监管机构立法的一致性，防止私自开展金融活动，合理监管社会上的金融市场。同时，我们应该建立一个完善的金融标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金融法律体系，一定能够将金融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5 结语

综上所述，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加强金融法律体系的完善，确保我国金融安全管理和建设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我国有关部门应根据我国金融发展环境的特点和需要，明确金融安全的目标和完善法律制度，始终坚持金融安全的基本原则。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金融部门安全文化的宣传和推广，提高所有金融市场工作者的安全意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应积极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内容，确保能够满足不同层次金融市场用户的需求。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优化完善金融体系，规范金融市场运行制度。

参考文献：

- [1] 钟雯雯, 论金融安全与我国金融法体系的完善 [J]. 时代金融, 2016(26):29-30.
- [2] 张倩, 浅议金融安全与我国金融法体系的完善 [J].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6(4):2629+63.
- [3] 张文嘉. 浅议金融安全与我国金融法体系的完善 [J]. 法制与经济(下旬), 2014(1):69+71.
- [4] 张细松. 全球金融危机的成因与防范 -- 基于国际金融法视角的分析 [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2):64-68.
- [5] 杨春平. 论金融安全与我国金融法体系完善 [J]. 中国商法年刊 2008, 1.
- [6] 于彦. 国际金融监管的趋势与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 [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07. 4.
- [3] 张妍妍. 互动式案例教学法在《金融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J]. 课程教育研究, 201.
- [5] 张悦. 探析我国金融安全与金融法体系的完善 [J].